

陽明大學醫學系臨床學科部定兼任教師續聘要點

附件 5

100 年 6 月 21 日教學醫院學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100 年 7 月 7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17 日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29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. 本系續聘教師以主要教學實習醫院、建教合作醫院為原則。非屬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之主治醫師，若符合本系教學、行政或學術研究之需求且有授課之實，臨床學科主任得推薦續聘。
2. 部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需達 18 小時，故一學年以 36 小時計，且每學期需有臨床授課時數。
3. 若離職、非屬本校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、無教學之實、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原則上不予續聘。
4. 停聘部定兼任教師可自行申請改聘為臨床兼任教師。
5. 停聘期間教學達規定時數下學期得自行申請辦理兼任部定教師回聘。
6. 本系主要實習教學醫院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醫師，因外派或暫時應聘其他醫院，將來仍有回聘本系主要實習教學醫院之潛力，且於本系主要實習教學醫院或醫學系教學，授課時數符合本系規定者，臨床學科主任得推薦續聘。
7. 本系實習教學醫院新聘講師，於尚未取得部定證書前離職，得續聘繼續參與本系教學，於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取得部定證書後停止續聘。
8.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一級主管，雖無教學之實，基於行政職業務與學生實習息息相關，仍予續聘。
9. 主要教學醫院主治醫師出國進修或外派進修，進修期間得予以續聘，期限以 2 年為限。
10.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